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30號

原告 溫尚樺  
被告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虞坪  
被告 鄭嘉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）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。而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自得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

01 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0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  
0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各自負擔，並於民國114年6  
03 月25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。  
04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原告暫免  
05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萬元，應由被告共同向本院繳納，  
06 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07 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鄭翔元